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代　理　人　沈士琦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泉源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並提出足資釋明得特定債務人身分之資料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請提出債務人劉泉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，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自無從審核債務人劉

泉源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有無管轄權，亦無從對債務人劉泉源送達支付命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程式於法尚有未合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